

康定市麦崩乡乡村振兴家具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甘孜）

采购人：康定市文旅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7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8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5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3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康定市文旅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对康定市麦崩乡乡村振兴家具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ZHRSZB-WT-2021-034

二、招标项目：康定市麦崩乡乡村振兴家具采购项目

三、资金情况：总投资 632621.83 元；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康定市麦崩乡乡村振兴家具采购项目，共 1 个包，具体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要求。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 采购文件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1 日 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1 号剑恒发展中心 5 楼 507 号或网络（地址）购买。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00 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2. 因疫情反复，本项目仅采取网络方式报名。供应商将报名需要的资料盖章后彩色扫描（PDF 格式，主题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发送至邮箱：

3414286509@qq.com。

3. 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介绍信原件（包含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经办人身份证明、信用查询截图；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明。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八、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九、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1 号剑恒发展中心 5 楼 507 号。

十、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康定市文旅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孜州康定市

联 系 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1528159661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1号剑恒发展中心5楼507号

联 系 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28-833992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定向采购 (实质性要求)	☐ 是 ☒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632621.83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632621.83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4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5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8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	1、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参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注：对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9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2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28-83399269
13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28-83399269
14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28-83399269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1号剑恒发展中心5楼507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供应商咨询、询问、 质疑	对于采购文件中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评分细则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28-83399269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1号剑恒发展中心5楼507号 邮编：610000 注：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评审过程、评审结果的范围。 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评审程序环节的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评审过程、评审结果的范围。
16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康定市文旅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 。
17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8	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以中标价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委托代理协议的有关规定一次性收取。
19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康定市文旅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众合融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

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

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仅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如涉及、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

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四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清单报价）”。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2)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3) 技术、服务应答表;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
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3)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4) 商务应答表;
-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

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8.2 投标人应按 18.1 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每部分含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合同签订后，如采购人检查需要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与开标时一致的电子文档或纸质文档）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8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9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用正楷在投标文件签到表章填写本单位信息，并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本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单位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响应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

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

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公告

/。

33、合同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35.3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合格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7.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文件中没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 1-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4

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1-5

四、其他资格性证明文件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6

五、联合体协议书（允许联合体时提供）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交一份原件给采购人。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成员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

格式 1-7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标的名称）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标的名称）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2

一、投标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XX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壹**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XX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3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4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采购、运输、安装、维护、人员安排、保险、培训、税费等完成招标文件规定服务内容的其它全部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单位印章。
-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5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及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是否 进口 产品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 本项目报价包含所有货物采购、运输、保险、装卸、人工、安装、维护、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的费用，采购人不承担除中标价外的任何费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也可自拟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6

五、商务应答表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如与招标文件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
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7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8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案例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案例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9

八、技术、服务应答表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如与招标文件技术、服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10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11

十、项目实施方案

注：本项格式自拟。

格式 2-12

十一、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

注：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2、财政部门对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格式 2-13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格式 2-14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5

十四、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自行提供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相关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及材料。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采购文件有格式要求的按格式要求提供；未提供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五种方式任意一种均可）；

注：①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可提供承诺函，采购文件有格式要求的按格式要求提供；未提供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采购文件有格式要求的按格式要求提供；未提供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采购文件有格式要求的按格式要求提供；未提供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采购文件有格式要求的按格式要求提供；未提供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采购

文件有格式要求的按格式要求提供；未提供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

8、供应商须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采购文件有格式要求的按格式要求提供；未提供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

9、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供应商自行提供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相关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及材料。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康定市麦崩乡乡村振兴家具采购项目。

二、采购清单：（核心产品：书桌）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博古架 2400*1200*300mm	1. 尺寸：2400*1200*300mm，2 个一组 2. 材质：木质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2	组		
2	书桌 3000*1200*700mm（配 6 把椅子）	1. 尺寸：3000*1200*700mm（配 6 把椅子） 2. 材质：木质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1	套		
3	原木造型桌 R400*100*700mm（配 3 个凳子）	1. 尺寸：R400*100*700mm（配 3 个凳子） 2. 材质：木质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1	套		
4	书柜 2400*600*300mm	1. 尺寸：2400*600*300mm 2. 材质：木质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6	组		
5	书柜 1200*800*300mm	1. 尺寸：1200*800*300mm 2. 材质：木质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1	套		
6	木石装饰品 800*600*1000mm	1. 尺寸：800*600*1000mm 2. 材质：木石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2		
7	马灯 200*450mm	1. 尺寸：200*450mm 2.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摆放	个	1		

8	兰花盆栽 300*250mm	1. 尺寸：300*250mm 2.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摆放	盆	5		
9	木茶台 450*450*1000mm	1. 尺寸：450*450*1000mm 2. 材质：木质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1		
10	根雕茶台 2000*150*700mm	1. 尺寸：2000*150*700mm（配 1 桌 1 椅 3 凳（2 个椅垫）） 2. 材质：木质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套	1		
11	功夫茶具 1000*600*450mm（带热水壶）	1. 尺寸：1000*600*450mm（带热水壶） 2. 材质：木质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套	1		
12	墙挂画（1 号） 800*600mm	1. 尺寸：800*600mm 2.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摆放	幅	1		
13	墙挂画（2 号） 800*600mm	1. 尺寸：800*600mm 2.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摆放	幅	1		
14	墙挂画（3 号） 800*600mm	1. 尺寸：800*600mm 2.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摆放	幅	1		
15	饰品摆件（1 号） 14 吋	1. 尺寸：14 吋 2. 材质：金属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1		
16	饰品摆件（2 号） 300*200mm	1. 尺寸：300*200mm 2. 材质：陶瓷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1		
17	饰品摆件（3 号） 300*200mm	1. 尺寸：300*200mm 2. 材质：陶瓷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1		
18	饰品摆件（4 号） 360*200mm	1. 尺寸：360*200mm 2. 材质：木质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1		

19	饰品摆件（5号） 320*200mm	1. 尺寸：320*200mm 2. 材质：烧制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1		
20	饰品摆件（6号） 400*100mm	1. 尺寸：400*100mm 2. 材质：木质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1		
21	饰品摆件（7号） 160*100mm	1. 尺寸：160*100mm 2. 材质：形塑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1		
22	饰品摆件（8号） 260*220mm	1. 尺寸：260*220mm 2. 材质：瓷制品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1		
23	饰品摆件（9号） 200*450mm	1. 尺寸：200*450mm 2. 材质：烧制和塑料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1		
24	饰品摆件（10号） YJT200	1. 尺寸：YJT200 2. 材质：金属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1		
25	饰品摆件（11号） 350*180mm	1. 尺寸：350*180mm 2. 材质：树脂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1		
26	饰品摆件（12号） 220*200mm	1. 尺寸：220*200mm 2. 材质：金属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1		
27	饰品摆件（13号） 100*180mm	1. 尺寸：100*180mm 2. 材质：玻璃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1		
28	饰品摆件（14号） 100*180mm	1. 尺寸：100*180mm 2. 材质：塑料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1		
29	饰品摆件（15号） 300*200mm	1. 尺寸：300*200mm 2. 材质：陶瓷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1		
30	饰品摆件（16号） 400*220mm	1. 尺寸：400*220mm 2. 材质：玉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1		

31	饰品摆件（17号） 400*220mm	1. 尺寸：400*220mm 2. 材质：瓷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1		
32	饰品摆件（18号） 300*800mm	1. 尺寸：300*800mm 2. 材质：青花瓷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1		
33	饰品摆件（19号） 200*150mm	1. 尺寸：200*150mm 2. 材质：紫砂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1		
34	饰品摆件（20号） 200*150mm	1. 尺寸：200*150mm 2. 材质：木质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1		
35	饰品摆件（21号） 200*400mm	1. 尺寸：200*400mm 2. 材质：瓷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1		
36	饰品摆件（22号） 240*200mm	1. 尺寸：240*200mm 2. 材质：竹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1		
37	饰品摆件（23号） 240*400mm	1. 尺寸：文竹盆栽，240*400mm 2. 材质：紫砂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1		
38	饰品摆件（24号） 260*50mm	1. 尺寸：260*50mm 2. 2. 材质：骨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1		
39	饰品摆件（25号） 260*100mm	1. 尺寸：260*100mm 2. 材质：金属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1		
40	饰品摆件（26号） 260*50mm	1. 尺寸：260*50mm 2. 材质：骨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1		

41	饰品摆件（27号） 260*50mm	1. 尺寸：260*50mm 2. 材质：骨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1		
42	饰品摆件（28号） 350*50mm	1. 尺寸：350*50mm 2. 材质：紫砂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1		
43	饰品挂件（1号） 800*200mm	1. 尺寸：800*200mm 2. 材质：金属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1		
44	饰品挂件（2号、3号） 400*200*50mm	1. 尺寸：400*200*50mm 2. 材质：植物、木质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2		
45	饰品挂件（4号） 400*400*50mm	1. 尺寸：400*400*50mm 2. 材质：金属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1		
46	饰品挂件（5号） 200*200mm	1. 尺寸：200*200mm 2. 材质：天然质地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1		
47	饰品挂件（6号） 1200*400*60mm	1. 尺寸：1200*400*60mm 2. 2. 材质：木质画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1		
48	烟灰盘 200*100*50mm	1. 尺寸：200*100*50mm 2. 材质：竹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1		
49	书	1. 书（若干）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摆放	项	1		
50	垃圾桶 260*260*400mm	1. 尺寸：260*260*400mm 2. 材质：塑料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2		
51	吧台皮质座椅 600*700*1000mm	1. 尺寸：600*700*1000mm 2. 材质：皮革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把	1		
52	功放机 带音响（2个）500W	1. 名称：功放机 2. 规格：带音响（2个）500W 3. 安装方式：综合考虑	台	1		

		4.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3	假花盆栽（1号） 350*350*500mm	1. 尺寸：350*350*500mm 2. 材质：竹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盆	1		
54	假花盆栽（2号） 250*500mm	1. 尺寸：250*500mm 2. 材质：陶罐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盆	1		
55	假花盆栽（3号） 450*1800mm	1. 尺寸：450*1800mm 2. 材质：塑料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1		
56	假花盆栽（4号） 450*1800mm	1. 尺寸：450*1800mm 2. 材质：陶罐、塑料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盆	1		
57	方桌 800*800*600mm（配2把椅子）	1. 尺寸：800*800*600mm（配2把椅子） 2. 材质：木质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套	3		
58	仿古木柜 1500*600*800mm	1. 尺寸：1500*600*800mm 2. 2. 材质：木质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1		
59	花架 300*800mm	1. 尺寸：300*800mm 2. 材质：天然木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1		
60	装饰灯 100珠，100W	1. 尺寸：100 珠，100W 2. 材质：工艺灯具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台	1		
61	双人床垫 1500*200*200mm	1. 尺寸：1500*200*200mm 2. 材质：棕垫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张	2		
62	床头柜（1号） 800*500*600mm	1. 尺寸：800*500*600mm 2. 材质：木质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1		
63	床头柜（2号） 800*500*600mm	1. 尺寸：800*500*600mm 2. 材质：木质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1		
64	床头柜（3号） 800*500*600mm	1. 尺寸：800*500*600mm 2. 材质：木质等综合材质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1		

65	床头柜(4号) 800*500*600mm	1. 尺寸: 800*500*600mm 2. 材质: 木质等综合材质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1		
66	垃圾桶 260*260*400mm	1. 尺寸: 260*260*400mm 2. 材质: 塑料等综合材质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1		
67	垃圾桶 260*200mm	1. 尺寸: 260*200mm 2. 材质: 塑料等综合材质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1		
68	托盘 300*500mm	1. 尺寸: 300*500mm, 1 托盘、2 水杯、1 烟灰缸、1 抽纸盒、1 漱口杯 2. 材质: 不锈钢等综合材质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副	1		
69	热水器 5.5KW	1. 类型: 热水器 2. 型号、容量: 5.5KW 3. 安装方式: 综合考虑 4. 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1		
70	木桌 1200*1000*800mm (配 4 把椅子)	1. 尺寸: 1200*1000*800mm (配 4 把椅子) 2. 材质: 木质等综合材质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张	1		
71	木桌 2000*1000*800mm (配 4 把椅子)	1. 尺寸: 2000*1000*800mm (配 4 把椅子) 2. 材质: 木质等综合材质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张	1		
72	陶罐 400*1200mm	1. 尺寸: 400*1200mm 2. 材质: 陶罐等综合材质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5		
73	保温壶 1000W	1. 尺寸: 1000W 2. 材质: 不锈钢等综合材质 3. 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制作	个	2		
74	茶杯 10g	1. 尺寸: 10g 2. 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摆放	个	14		
75	玻璃茶杯 400ml	1. 尺寸: 400ml 2. 其他: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且根据实际需求摆放	个	18		

76	马桶 600*400*800 mm	1. 尺寸：马桶 600*400*800mm 2. 材质：综合考虑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1		
77	洗脸盆 450*450*300 mm	1. 尺寸：洗脸盆 450*450*300mm 2. 材质：综合考虑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		
78	淋浴器 直径 160，长 2000	1. 尺寸：淋浴器 直径 160，长 2000 2. 材质：综合考虑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2		
79	浴巾架 直径 15，长 800	1. 尺寸：浴巾架 直径 15，长 800 2. 材质：综合考虑 3. 其他：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2		
80	其他费用		1	项	/	

注：1. 本项目报价包含所有货物采购、运输、保险、装卸、人工、安装、维护、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的费用，采购人不承担除中标价外的任何费用。
2. 表中所涉及的品牌等均为参考品牌，并非进行投标限制。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 2、服务地点：甘孜州康定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履行合同

（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其他要求

（一）质量要求

合格。在质量合格的基础上所有家具均应满足家具行业国家通用技术标准、基础标准、安全标准、产品质量标准、试验方法标准、家具用化学涂层试验方法标准、家具用部分材料及其试验方法标准和地方标准等，以及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要求。

（二）参考质量标准：

一、通用技术标准、基础标准与安全标准

- 1、GB/T 3324-2008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2、GB/T 3325-2008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3、GB/T 3326-1997 家具 桌，椅，凳类主要尺寸
- 4、GB/T 3327-1997 家具 柜类主要尺寸
- 5、GB/T 3328-1997 家具 床类主要尺寸
- 6、GB 5296.6-200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6部分：家具
- 7、GB/T 13666-1992 图书用品设备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 8、GB/T 13667.1-2003 钢制书架通用技术条件
- 9、GB/T 13667.2-2003 积层式钢制书架技术条件
- 10、GB/T 13667.3-2003 手动密集书架技术条件
- 11、GB/T 13667.4-2003 电动密集书架技术条件
- 12、GB/T 13668-2003 钢制书柜，资料柜通用技术条件
- 13、GB 17927.1-2011 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一部分：阴燃的香烟
- 14、GB 17927.2-2011 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二部分：模拟火柴火焰
- 15、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16、GB/T22792.1-2009 办公家具 屏风 第1部分：尺寸
- 17、GB 22792.2-2008 办公家具 屏风 第2部分：安全要求
- 18、GB/T22792.3-2008 办公家具 屏风 第3部分：实验方法
- 19、GB 24430.1-2009 家用双层床 安全 第1部分：要求
- 20、GB/T24430.2-2009 家用双层床 安全 第2部分：试验
- 21、GB 24820-2009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22、GB/T28008-2011 玻璃家具安全技术要求
- 23、GB/T28202-2011 家具工业术语
- 24、GB 28478-2012 户外休闲家具安全性能要求 桌椅类产品

- 25、QB/T 1093-2013 家具实木胶接件剪切强度的测定
- 26、QB/T 1094-2013 家具实木胶接件耐水性的测定
- 27、QB/T 1241-2013 家具五金 家具拉手安装尺寸
- 28、QB/T 1242-1991 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安装尺寸
- 29、QB/T 1338-2012 家具制图
- 30、QB/T 1951.1-2010 木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 31、QB/T 1951.2-2013 金属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 32、QB/T 2189-2013 家具五金 杯状暗铰链
- 33、QB/T 2454-2013 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
- 34、QB/T 2913.1-2007 板式家具成品名词术语 第1部分：柜架类家具成品名词术语
- 35、QB/T 2913.2-2007 板式家具成品名词术语 第2部分：桌（台）类家具成品名词术语
- 36、QB/T 2913.3-2007 板式家具成品名词术语 第3部分：床类家具成品名词术语
- 37、QB/T 3658-1999 木家具 公差与配合
- 38、QB/T 3659-1999 木家具 形状和位置公差
- 39、QB/T 4191-2011 多功能活动伸展机械装置
- 40、QB/T 4371-2012 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
- 41、QB/T 4450-2013 家具用木制零件断面尺寸
- 42、QB/T 4451-2013 家具功能尺寸的标注
- 43、QB/T 4452-2013 木家具 极限与配合
- 44、QB/T 4453-2013 木家具 几何公差
- 45、QB/T 4463-201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
- 46、QB/T 4465-2013 家具包装通用技术要求
- 二、产品质量标准
- 1、GB/T 14531-2008 办公家具 阅览桌、椅、凳
- 2、GB/T 14532-2008 办公家具 木制柜、架
- 3、GB/T 24821-2009 餐桌 餐椅
- 4、GB 24977-2010 卫浴家具
- 5、GB/T 26706-2011 软体家具 棕纤维弹性床垫
- 6、GB 28010-2011 红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7、QB/T 1952.1-2012 软体家具 沙发
- 8、QB/T 1952.2-2011 软体家具 弹簧软床垫
- 9、QB/T 2280-2007 办公椅
- 10、QB/T 2384-2010 木制写字桌
- 11、QB/T 2385-2008 深色名贵硬木家具
- 12、QB/T 2530-2011 木制柜

- 13、QB/T 2531-2010 厨房家具
- 14、QB/T 2601-2013 体育场馆公共座椅
- 15、QB/T 2602-2013 影剧院公共座椅
- 16、QB/T 2603-2013 木制宾馆家具
- 17、QB/T4156-2010 办公家具 电脑桌
- 18、QB/T4190-2011 软体床
- 19、QB/T 4447-2013 漆艺家具
- 20、QB/T 4454-2013 沙滩椅
- 21、QB/T 4455-2013 衣帽架
- 22、QB/T 4456-2013 家具用高强度装饰台面板
- 23、QB/T 4458-2013 折叠椅
- 24、QB/T 4459-2013 折叠床
- 25、QB/T 4460-2013 折叠式会议桌
- 26、QB/T 4462-2013 软体家具 手动折叠沙发
- 27、QB/T 4466-2013 床铺面技术要求
- 28、QB/T 4467-2013 茶几

三、试验方法标准

- 1、GB/T 10357.1-2013 家具力学性能实验 桌类强度和耐久性
 - 2、GB/T 10357.2-2013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2部分：椅凳类稳定性
 - 3、GB/T 10357.3-2013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3部分：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
 - 4、GB/T 10357.4-2013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4部分：柜类稳定性
 - 5、GB/T 10357.5-2011 家具力学性能实验 第5部分：柜类强度和耐久性
 - 6、GB/T 10357.6-2013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6部分：单层床强度和耐久性
 - 7、GB/T 10357.7-2013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7部分：桌类稳定性
 - 8、GB/T26172.1-2010 折叠翻靠床 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1部分：安全要求
 - 9、GB/T26172.2-2010 折叠翻靠床 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2部分：试验方法
 - 10、GB/T 27717-2011 家具中富马酸二甲酯含量的测定
 - 11、GB/T 28200-2011 钢制储物柜（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 12、GB/T 28203-2011 家具用连接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 13、GB/T 28220-2011 钢制储物柜（架）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 14、QB/T 4448-2013 家具表面软质覆面材料剥离强度的测定
 - 15、QB/T 4449-2013 家具表面硬质覆面材料剥离强度的测定
- ### 四、家具用化学涂层试验方法标准

- 1、GB/T 1721-2008 清漆、清油及稀释剂外观和透明度测定法
 - 2、GB/T 1735-2009 色漆和清漆 耐热性的测定
 - 3、GB/T 1740-2007 漆膜耐湿热测定法
 - 4、GB/T 1741-2007 漆膜耐霉菌性测定法
 - 5、GB/T 1766-2008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级方法
 - 6、GB/T 1768-2006 色漆和清漆 耐磨性的测定 旋转橡胶砂轮法
 - 7、GB/T 1770-2008 涂膜、腻子膜打磨性测定法
 - 8、GB/T 4893.1-2005 家具表面耐冷液测定法
 - 9、GB/T 4893.2-2005 家具表面耐湿热测定法
 - 10、GB/T 4893.3-2005 家具表面漆膜耐干热测定法
 - 11、GB/T 4893.4-2013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4部分：附着
力交叉切割测定法
 - 12、GB/T 4893.5-2013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5部分：厚度
测定法
 - 13、GB/T 4893.6-2013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6部分：光泽
测定法
 - 14、GB/T 4893.7-2013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7部分：耐冷
热温差测定法
 - 15、GB/T 4893.8-2013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8部分：耐磨性
测定法
 - 16、GB/T 4893.9-2013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9部分：抗冲击
测定法
 - 17、GB/T 9276-1996 涂层自然气候曝露试验方法
 - 18、QB/T 1950-2013 家具表面漆膜耐盐浴测定法
 - 19、QB/T 4372-2012 家具表面涂覆 溶剂型木器涂料施工技术规范
 - 20、QB/T 4373-2012 家具表面涂覆 水性木器涂料施工技术规范
 - 21、QB/T 4448-2013 家具表面软质覆面材料剥离强度的测定
 - 22、QB/T 4449-2013 家具表面硬质覆面材料剥离强度的测定
 - 23、QB/T 4461-2013 木家具表面涂装技术要求
- 五、家具用部分材料及其试验方法标准
- 1、GB/T 1931-2009 木材含水率测定方法
 - 2、GB/T 1932-2009 木材干缩性测定方法
 - 3、GB/T 1933-2009 木材密度测定方法
 - 4、GB/T 1934.1-2009 木材吸水性测定方法
 - 5、GB/T 1934.2-2009 木材湿胀性测定方法
 - 6、GB/T 1936.1-2009 木材抗弯强度测定方法
 - 7、GB/T 1941-2009 木材硬度试验方法
 - 8、GB/T 4897.3-2003 刨花板 第3部分：在干燥状态下使用的家具及室

内装修用板要求

GB/T 4897.3-2003 《刨花板 第3部分：在干燥状态下使用的家具及室内装修用板要求》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 9、GB/T 9846.5-2004 胶合板 第5部分：普通胶合板检验规则
- 10、GB/T 9846.6-2004 胶合板 第6部分：普通胶合板标志、标签和包装
- 11、GB/T 9846.7-2004 胶合板 第7部分：试件的锯制
- 12、GB/T 11718-2009 中密度纤维板
- 13、GB/T 15102-2006 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 14、GB/T 16799-2008 家具用皮革
- 15、GB/T 17658-1999 阻燃木材燃烧性能试验 火传播试验方法
- 16、GB/T 26694-2011 家具绿色设计评价规范
- 17、GB/T 26695-2011 家具用钢化玻璃板
- 18、GB/T 26696-2011 家具用高分子材料面板
- 19、GB/T 26848-2011 家具用天然石板
- 20、QB 2550-2002 家具用气雾上光剂
- 21、QB/T 4369-2012 家具（板材）用蜂窝纸芯
- 22、QB/T 4370-2012 家具用软质阻燃聚氨酯泡沫塑料
- 23、QB/T 4374-2012 家具制造 木材拼板的作业和工艺
- 24、QB/T 4457-2013 床垫用棕纤维丝
- 25、QB/T 4464-2013 家具用蜂窝板部件技术要求

本节所涉及的标准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国家已经正式发布更新的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三）履约验收：

- 1、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要求和行业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 2、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

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响应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响应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响应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响应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采购工程、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

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响应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

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 10.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 3.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 3. 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 3.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5、 废 标

5. 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代理机构。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科学合理调整）

合同草案条款如下：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维护、人员安排、保险、培训、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备品等），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 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 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计算款额¥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

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